

柒、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狀況

一、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源

(一) 男性身心障礙者之勞參率高於女性，失業率則較女性低

110年12月臺灣地區15歲以上身心障礙勞動力25.7萬人，其中男性17萬人，女性8.7萬人；綜計勞參率22.2%，其中男性26.7%，女性16.6%。身心障礙就業者24.1萬人，失業者1.6萬人，失業率6.2%，較全體之失業率3.6%高出2.6個百分點，其中男、女性之失業率6.1%、6.4%，分別高出2.4、2.8個百分點。與108年5月相較，身心障礙者勞參率上升，男、女性各增1.2及1.9個百分點，性別差距呈現縮減；失業率則明顯下降，男、女性各減2.1及1.7個百分點。

表 7-1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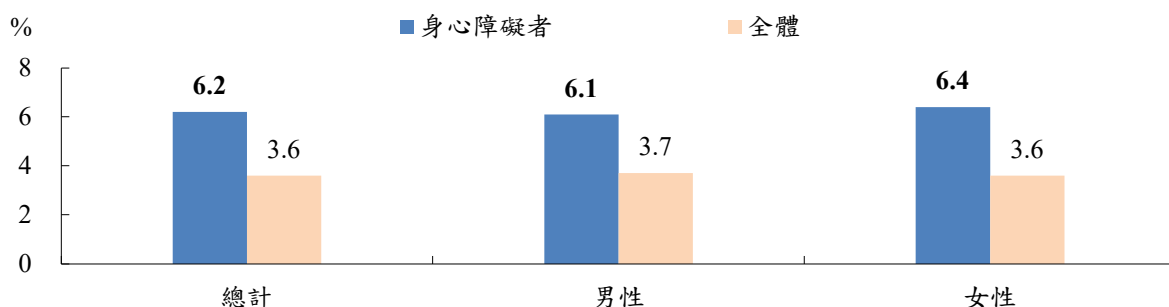
	總計			男性			女性		
	105年12月	108年5月	110年12月	105年12月	108年5月	110年12月	105年12月	108年5月	110年12月
總計	1,126,560	1,128,822	1,161,342	635,475	627,317	638,743	491,085	501,505	522,599
勞動力	229,876	233,942	257,418	160,568	160,263	170,411	69,308	73,680	87,007
就業者	208,786	214,924	241,461	145,372	147,177	160,008	63,414	67,748	81,453
失業者	21,089	19,018	15,957	15,196	13,086	10,403	5,893	5,932	5,554
非勞動力	896,684	894,880	903,924	474,907	467,055	468,332	421,777	427,825	435,592
勞動力參與率(%)	20.4	20.7	22.2	25.3	25.5	26.7	14.1	14.7	16.6
失業率(%)	9.2	8.1	6.2	9.5	8.2	6.1	8.5	8.1	6.4

資料來源：105年12月及110年12月資料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108年5月資料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說明：調查範圍及對象為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年滿15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及植物人；105年12月及110年12月調查範圍尚包含金門縣及連江縣，本章以下各圖、表同。

圖 7-1 身心障礙者與全體之失業率比較

110年12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二)男、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

108年5月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4.5%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1.8%，事務支援人員占16.6%居第三。

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比率較高，女性則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比率較高。

表 7-2 身心障礙就業者目前從事之職業

單位：%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3年6月	100.0	4.7	3.9	7.5	12.1	20.2	6.9	5.3	8.1	31.3
105年12月	100.0	2.8	5.6	6.0	11.7	23.8	5.8	8.4	8.5	27.5
108年5月	100.0	3.2	6.0	4.6	16.6	21.8	4.5	8.2	10.6	24.5
男性	100.0	4.3	6.7	5.0	11.9	20.2	5.8	11.0	12.4	22.8
女性	100.0	0.7	4.6	3.7	26.6	25.4	1.7	2.1	6.7	28.3

資料來源：103年6月及108年5月資料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5年12月資料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二、身心障礙者薪資及工時

(一)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薪資及工時均低於男性

108年5月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為2.8萬元，其中男性為3萬元，較女性多4千元，女性薪資為男性之85.6%。就從業身分觀察，身心障礙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2.8萬元，其中男性為3萬元，較女性多5千元，女性薪資為男性之83.8%；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平均每月淨收入為2.8萬元，其中男性2.9萬元，亦較女性高2千元，後者為前者之93.8%。

在工作時間方面，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5天，平均每週正常工時38.8小時，加班工時0.4小時。女性平均每週正常工時36.9小時，較男性之39.7小時少2.8個小時，加班工時0.4小時，亦少0.1小時。

表 7-3 身心障礙就業者薪資及工時狀況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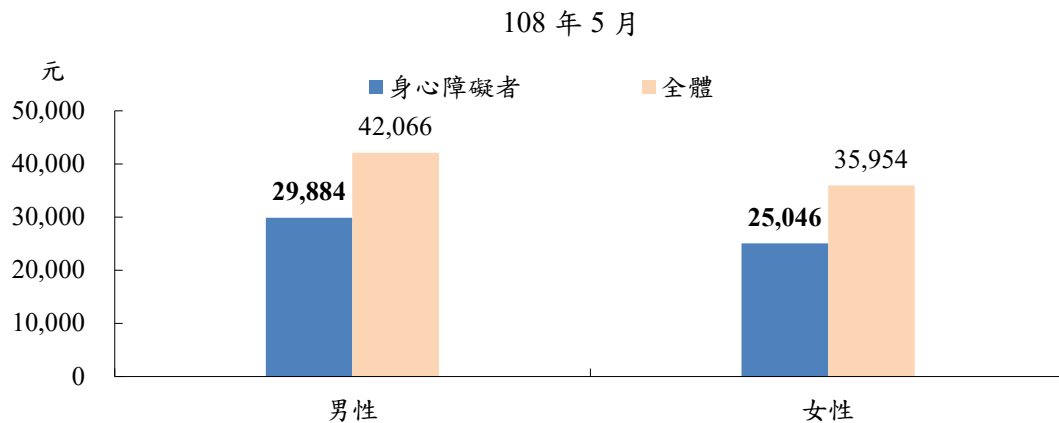
	整體 每月經常性 薪資或收入	受僱者					雇主、 自營作 業者每 月淨收 入	每週 工作 天數 (天)	每週工時	
		每月經常 性薪資或 收入	每月經常性薪資			按件計 酬之每 月收入			正常 工時 (小時)	加班 工時 (小時)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103 年 6 月	24,653	24,340	27,354	17,632	13,949	15,771	25,547	5.2	39.0	0.7
105 年 12 月	26,127	25,939	29,797	18,289	14,156	15,831	26,756	5.1	40.2	0.5
108 年 5 月	28,274	28,246	32,051	21,350	16,842	17,392	28,381	5.0	38.8	0.4
男性	29,628	29,884	33,735	22,177	17,525	19,293	28,796	5.0	39.7	0.5
女性	25,347	25,046	28,738	17,036	15,999	14,723	27,006	4.9	36.9	0.4

資料來源：103 年 6 月及 108 年 5 月資料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5 年 12 月資料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二)身心障礙受僱者男、女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均約為全體之 7 成

108 年 5 月男、女性身心障礙受僱者之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分別為 3 萬元、2.5 萬元，各為全體受僱者之 71% 及 69.7%。

圖 7-2 身心障礙者與全體受僱者之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三、身心障礙者認為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一)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曾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占 9%，女性比率高於男性

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占 9%（沒有占 91%），其中女性之該項比率為 11.3%，略高於男性之 7.8%，男、女性皆以「工作配置」的不公平待遇占比最高。

表 7-4 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單位：%

	總計	沒有	有-按不公平待遇之項目分(可複選)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103 年 6 月	100.0	89.6	10.4	6.7	4.2	1.6	1.8	1.2	0.6
105 年 12 月	100.0	87.2	12.8	7.6	7.2	1.3	2.5	1.4	-
108 年 5 月	100.0	91.0	9.0	6.0	3.0	1.3	1.5	0.6	0.1
男性	100.0	92.2	7.8	5.0	3.1	1.3	1.7	0.6	-
女性	100.0	88.7	11.3	8.0	2.9	1.3	1.0	0.4	0.2

資料來源：103 年 6 月及 108 年 5 月資料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5 年 12 月資料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二)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有因為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占 3.4%，女性比率高於男性

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有因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占 3.4%（沒有占 96.6%），其中女性之該項比率為 5.2%，高於男性之 2.5%，亦皆以「工作配置」不公平待遇占比最高。

表 7-5 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性別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單位：%

	總計	沒有	有-按不公平待遇之項目分(可複選)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103 年 6 月	100.0	98.1	1.9	1.4	0.5	0.2	0.2	0.2	0.1
105 年 12 月	100.0	96.2	3.8	2.1	2.0	0.4	0.5	0.3	-
108 年 5 月	100.0	96.6	3.4	2.7	0.7	0.4	0.3	0.1	-
男性	100.0	97.5	2.5	2.2	0.2	0.1	0.1	-	-
女性	100.0	94.8	5.2	3.8	1.5	0.8	0.8	0.4	-

資料來源：103 年 6 月及 108 年 5 月資料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5 年 12 月資料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三)男、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上需要協助比率各為 18.8%及 26%

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就業者認為在工作場所需要協助占 21.1% (不需要協助占 78.9%)，其中女性之該項比率 26%，較男性之 18.8%，高出 7.2 個百分點，希望獲得之協助項目男、女性均以「提供在職訓練」各占 7.3%及 9.9% 最高，其次為「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各占 3.5%及 6.4%，「協助工作場所同事瞭解身心障礙者工作特性」則各占 2.8%及 6.1%。

表 7-6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場所上需要之協助

單位：%

	總計	不需要協助	需要協助-按希望獲得之協助項目分(可複選)								
			提供在職訓練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協助工作場所同事瞭解身心障礙者工作特性	對工作職務合理調整	工作場所人力支持	無障礙環境的改善	無障礙交通的通勤協助	工作時間調整協助	
103 年 6 月	100.0	89.7	10.3	3.9	4.0	-	-	-	1.8	-	-
105 年 12 月	100.0	84.9	15.1	5.4	5.6	1.8	1.6	2.1	1.2	0.8	1.2
108 年 5 月	100.0	78.9	21.1	8.1	4.4	3.8	2.7	2.6	2.4	2.4	2.3
男性	100.0	81.2	18.8	7.3	3.5	2.8	2.3	2.5	2.1	1.8	2.0
女性	100.0	74.0	26.0	9.9	6.4	6.1	3.5	2.7	3.2	3.8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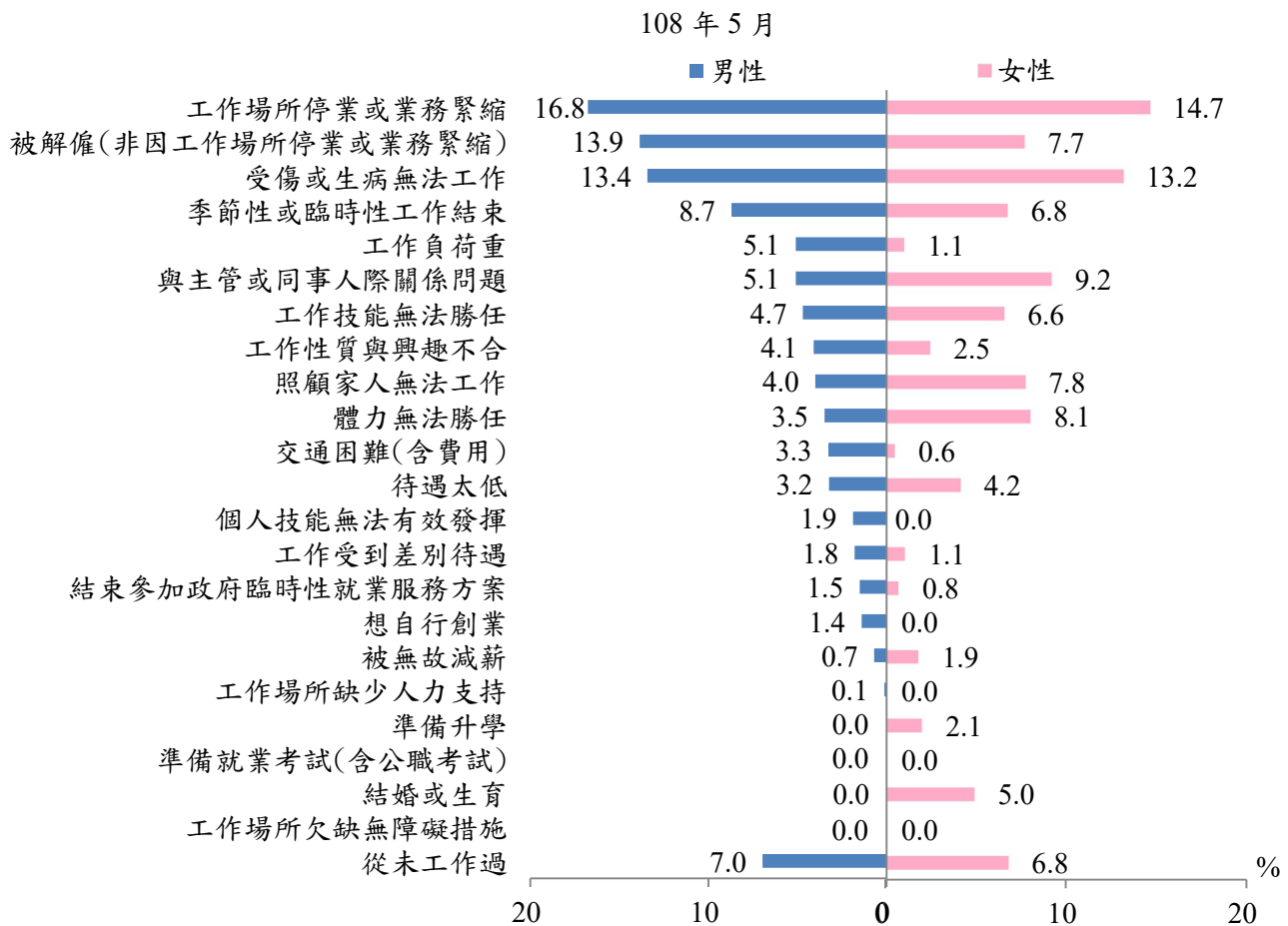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3 年 6 月及 108 年 5 月資料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5 年 12 月資料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四、身心障礙失業者

(一)男、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首因均為「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

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失業者中，從未工作者占 6.9%，曾經工作者占 93.1%。曾經工作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男性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被解僱（非因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較高，分別占 16.8%、13.9%、13.4%；女性則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與主管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較高，分別占 14.7%、13.2%、9.2%。

圖 7-3 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二)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比率最高，男性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高

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6.9% 居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3.7%，事務支援人員占 18.5% 再次之。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32.1% 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1% 居次；男性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8.9% 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3.5% 居次。

表 7-7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

單位：%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3 年 6 月	100.0	1.1	2.9	8.1	19.5	24.3	1.7	4.2	9.7	28.5
105 年 12 月	100.0	0.4	4.4	6.3	18.0	19.6	4.1	7.8	6.9	32.5
108 年 5 月	100.0	0.3	4.9	3.6	18.5	23.7	1.6	7.5	13.0	26.9
男性	100.0	0.4	6.1	4.8	12.3	23.5	2.3	8.9	12.8	28.9
女性	100.0	-	2.3	1.0	32.1	24.1	-	4.4	13.4	22.6

資料來源：103 年 6 月及 108 年 5 月資料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5 年 12 月資料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三)逾 8 成男、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均希望從事「全時正式工作」

108 年 5 月男、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之工作類型均為「全時正式工作」，各占 81.5%及 81%，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則各占 10.5%及 13.3%，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希望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各為 77.6 小時及 94.1 小時，另希望從事臨時性及派遣工作合計各占 7.9%及 5.6%。

表 7-8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的工作類型

單位：%

	總計	全時正式工作	部分工時工作	平均每月工作時數(小時)	臨時性工作	派遣工作
103 年 6 月	100.0	84.6	10.8	-	2.8	1.7
105 年 12 月	100.0	73.2	18.4	-	5.1	3.3
108 年 5 月	100.0	81.4	11.4	83.7	5.8	1.5
男性	100.0	81.5	10.5	77.6	6.3	1.6
女性	100.0	81.0	13.3	94.1	4.5	1.1

資料來源：103 年 6 月及 108 年 5 月資料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5 年 12 月資料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說明：108 年調查新增詢問希望部分工時工作之每月工作時數。

(四)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想參加職業訓練比率高於男性，均以希望參加「電腦資訊類」最多

108年5月身心障礙失業者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的比重為56.2%，其中女性為57.7%，略高於男性之55.5%，希望參訓的類別男、女性均以「電腦資訊類」為主，各占23.7%及28.3%，此外女性希望參加「美容美髮類」、「餐飲廚藝類」及「烘焙類」訓練之比重亦均逾10%。男性對「清潔維護類」及「餐飲廚藝類」之參訓意願則近1成。

表 7-9 身心障礙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情形

108年5月 單位：%

	總計	沒有意願	有意願-按希望參加職業訓練類別分(可複選)							
			電腦資訊類	餐飲廚藝類	清潔維護類	物品加工類	烘焙類	機械電機類	美容美髮類	
總計	100.00	43.8	56.2	25.2	10.0	6.9	6.9	6.3	5.5	4.5
男性	100.00	44.5	55.5	23.7	9.0	9.5	6.1	4.1	8.0	0.6
女性	100.00	42.3	57.7	28.3	12.3	1.4	8.7	11.1	-	13.0

資料來源：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說明：職訓類別僅列出比率超過4%之項目。

五、身心障礙非勞動力

(一)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

男、女性均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最高

108年5月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男、女性均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最高，分別占28.5%、29.7%，其餘則男性以「現階段有復健及治療需求」占21.1%及「體力無法勝任」占14.1%較多，女性則以「家庭照顧（如照顧長者、小孩等）」占19.5%及「現階段有復健及治療需求」占17.1%較多；其中女性「家庭照顧（如照顧長者、小孩等）」因素之占比較男性(7.4%)高出12.1個百分點，差距較大。

表 7-10 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

108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在學或 準備 升學	剛畢業 (指畢業 1 年內)	料理 家務	家庭照顧 (如照顧 長者、小 孩等)	家庭經 濟許可 , 不必 工作	找不到 合意的 工作	未被 錄用	體力 無法 勝任	現階段 有復健 及治療 需求	職訓或 考試
總計	100.0	7.4	1.3	1.5	12.5	4.1	29.0	11.0	12.5	19.4	1.3
男性	100.0	8.4	1.0	0.5	7.4	4.2	28.5	13.0	14.1	21.1	1.7
女性	100.0	6.0	1.6	2.7	19.5	4.0	29.7	8.3	10.3	17.1	0.7

資料來源：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二)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從事「全時正式工作」比重最高，且男性明顯高於女性

108 年 5 月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最希望之工作類型，以「全時正式工作」最多，惟男性占 73%，明顯高於女性之 52.6%，差距 20.4 個百分點，反之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女性占 33%，則較男性 18% 高 15 個百分點，想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希望之每月工作時數，男、女性平均各為 71.6 小時及 76.7 小時；另女性希望從事臨時性及派遣工作之合計占比 13.6%，亦較男性 8.7% 高 4.9 個百分點。

表 7-11 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最希望的工作類型

108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全時正式 工作	部分工時 工作	平均每 月工作 時數 (小時)	臨時性 工作	派遣工作	其他
總計	100.0	64.4	24.3	74.5	9.1	1.6	0.6
男性	100.0	73.0	18.0	71.6	7.2	1.5	0.4
女性	100.0	52.6	33.0	76.7	11.8	1.8	0.8

資料來源：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說 明：其他係回答目前尚未考慮工作類型。

(三)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男、女性均最希望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8 年 5 月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從事之職業占比，男、女性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高，分占 26.9%及 35.5%，此外男性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2%及事務支援人員占 19.7%較多，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29.2%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2.4%較多，其餘各職業男、女性均低於 1 成。

表 7-12 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最希望從事之職業

單位：%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3 年 6 月	100.0	0.9	2.5	6.1	22.1	25.4	3.3	4.8	7.2	27.6
105 年 12 月	100.0	1.9	5.1	6.7	15.1	27.1	3.9	6.7	3.5	30.1
108 年 5 月	100.0	0.3	4.7	4.9	23.7	22.2	1.2	5.3	7.1	30.5
男性	100.0	0.4	6.0	6.7	19.7	22.0	1.2	7.4	9.7	26.9
女性	100.0	0.2	2.9	2.4	29.2	22.4	1.2	2.4	3.7	35.5

資料來源：103 年 6 月及 108 年 5 月資料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5 年 12 月資料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